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代表未偿还的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方可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议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1，债券代码：13673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截至本通知公告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

因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流动性不足情况，本期债券能否按期回售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本次重大事项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就召

集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葛坤 010-88005009 徐丁丁 010-66025260
- 3、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 9:30-12:00
- 4、会议地点：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投票方式为现场递交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
- 6、债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0 日
- 7、参会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 9:30 时
- 8、非现场投票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 12:00 时

二、会议拟审议议案

《关于要求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及对刚泰集团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详见附件一议案 1）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一议案 2）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下午收市（15:00）后登记在册的“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受托管理人委派或邀请的人员。

3、发行人委派或邀请的人员。

4、见证律师。

5、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2)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四、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人代表资格的文件、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

2、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

3、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

4、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上述证明文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 9:30 时前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对于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授权委托书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 9:30 时前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1) 受托管理人/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人：葛坤、徐丁丁

电话：010-88005009、010-66025260

传真：010-88005099

(2) 发行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8 层

联系人：张炜磊

电话：021-68866509

传真：021-68865393-8000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

2、非现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 12:00 时前将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地址及传真号码见“四、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之“5、联系方式”。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4、每一张“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5、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其持有的债券不计入本期债券总表决权范围: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2)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生效的决议对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议案内容若有补充或修订，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1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附件一：议案 1

关于要求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及对刚泰集团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

各位“16 刚集 01”的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就要求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及对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除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发行人需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还包括“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受托管理人在本议案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徐建刚、徐飞君提出为本期债券追加增信措施，并向发行人提出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的要求。

若发行人、徐建刚、徐飞君同意为本期债券追加增信措施，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并及时通知各债券持有人。若确因不可抗力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发行人需出具书面文件及时通知各债券持有人，汇报办理进展及后续办理完成时间。

若发行人、徐建刚、徐飞君不同意在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为本期债券追加增

信措施或者发行人未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仲裁或诉讼，依法向相关仲裁机构及司法机关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附件一：议案 2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16 刚集 01”的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更好地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就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事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现修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5 个自然日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规定：“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3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现修改为：“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1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5 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现修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3 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

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6 个工作日前** 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现修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3 个工作日前** 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附件二：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
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
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要求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及对刚泰集团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
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要求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及对刚泰集团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